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方集团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6年12月21日，东方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将其持有的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信息公司”）90.20%股权转让给合讯投资有限公司中，上市公司作为网络信息公司参股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东方投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东方投控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b>公司名称:</b>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3年8月26日
<b>法定代表人:</b>	张宏伟
<b>注册资本:</b>	100,000万元
<b>住所:</b>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第五广场B座14层1401-02单元
<b>经营范围:</b>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方投控经审计资产总额2,765,322.69万元，负债总额1,442,765.21万元，资产净额1,322,557.48万元，营业总收入629,250.23万元，净利润36,491.38万元。

东方投控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先生，其通过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投控94%股权。

###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合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14层1401-09，法定代表人向僖，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

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上市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之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讯投资 99% 股权，合讯投资与东方投控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云中，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 2 号楼二层 241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持有网络信息公司 9.8% 股权，东方投控持有其 90.2% 股权。

##### 2、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805 号），网络信息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642,348.16	78,985,79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61,732,307.60	75,448,910.15

项 目	2016 年度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73,965.41	2,141,97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3,716,602.55	-13,509,208.04

### 3、交易价格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东方投控与合讯投资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网络信息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东方投控拟将其持有的网络信息公司 90.2%的股权转让给合讯投资，上市公司作为网络信息公司参股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网络信息公司仍处于项目拓展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上市公司决定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网络信息公司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网络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是网络信息公司参股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

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材料，鉴于公司参股公司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尚处于拓展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公司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信息公司”）为公司与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的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网络信息公司目前业务尚处于拓展期，未实现盈利，公司决定放弃网络信息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网络信息公司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网络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东方投控为优化资产配置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决定放弃与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利益，相关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周宏科

---

满 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